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推动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坚守初心，聚焦主业

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科药物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。自创立以来，公司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坚持“经营健康、缔造光明”的使命，以“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眼科药物研究和制造企业”为愿景，持续为眼科领域提供高质量产品。公司产品包括眼用抗菌、抗炎、抗感染药、人工泪液、干眼治疗药、角膜修复药、手术眼内冲洗液等，覆盖十余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。

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，与各地主要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，产品覆盖全国31个省、市、自治区及直辖市，拥有学术能力强的专业眼科营销团队。

2020-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.89亿元、10.28亿元、12.50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0.88亿元、1.95亿元、2.12亿元，近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4.72%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55.12%。2023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.05亿元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.82亿元。

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，通过强化核心竞争力、加大技术创新、开拓市场等方式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坚持研发创新，巩固竞争优势

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9项。截至2023年半年报披露日，公司共拥有眼科药物批准文号55个，其中34个产品被列入医保目录，6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。

公司自创立以来，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，将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作为公司持续进步和创新的目标，研发投入逐年增加。近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0.84亿元、1.18亿元、1.90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.13%、11.47%、15.22%。

经过多年发展，公司研发中心已拥有常规眼用制剂、眼用凝胶、缓释制剂等七个工艺技术平台及质量研究、药理药代研究和药物包材研究等评价技术平台，同时设有临床医学部、注册审评部等覆盖眼科药物研发各阶段的职能部门。依靠敏锐的行业前瞻性、多年来积累的眼药研发经验、稳定可靠的研发团队、先进的研发设备，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。公司研发的用于治疗干眼症的环孢素滴眼液（II），是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的用于干眼症的环孢素眼用制剂，并进入《中国干眼专家共识：生活方式相关性干眼（2022年）》等15项临床专家共识，荣获眼科科技进步荣誉称号；公司研发的迪友®加替沙星眼用凝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；公司研发的速高捷®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荣获辽宁省制造业单项产品冠军认定（2022）。

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完善眼科各领域产品布局，丰富公司眼科细分领域的产品线，同时不断加快公司创新药和眼用缓释制剂开发进度，根据计划和预算推进各项目的研发进程。公司也将通过产学研相结合，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，引进或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。

## 三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近年来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

制度》等多项制度进行修订，规范董监高履职行为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机制建设。

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积极促进“三会一层”各司其职、归位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、中小股东、投资者保护机构等各方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主动、准确、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# **四、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**

公司始终把尊重和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，建立了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。公司积极建设专业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，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，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、深交所互动易、股东大会、投资者热线、现场调研、路演与反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，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，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，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。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考察公司成长性、业务发展规模、资金筹措能力、企业经营发展战略、股东意愿等方面的指标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并结合股东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，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现金分红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0次，金额达到3.58亿元，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持续回报。

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，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#### **五、践行ESG理念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**

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，企业的ESG表现，作为当前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着力点，逐渐成为衡量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因素。自2022年以来，公司已连续两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。根据最新的国证ESG评级结果，公司获得AA评级。

在完善ESG治理体系方面，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，ESG委员会的设立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管理水平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。

未来，公司将聚焦主业、提高创新发展能力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强化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。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贡献力量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